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艳女士主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3年—2024年采暖季新增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择机使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经营活动规范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24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天健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3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

本项目的执行合伙人林启兴,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从上市公司审计,拟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启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焦丽华,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晋,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郭晋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1年审计服务,2022年度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24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天健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事务所无异议。由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授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材料,经审查评估,我们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本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安排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均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均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将有关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符合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14日 14: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累积投票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